

會計師



會計師節
60週年特刊

The Journal of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

峰迴路轉 家族幸福

陳文炯 會計師

楔子

家族財富的傳承方式有多種，可辦繼承、贈與、遺贈、信託等方式，而財產中又以擁有不動產為最常見，且數量龐大。近幾年個人於規畫信託業務的同時，也包含很多不動產的信託個案。然我們會計師於規畫時，當然會適用規畫當下的法令，如遇修法或出新解釋令時，又讓本應確定不課稅案件，變成「課稅」案件，導致委託人要多繳稅，或必須急轉彎，讓委託人心急如焚，更讓不確定的租稅事件，變成家族糾紛源頭。

信託目的

個人為年近百歲的委託人進行不動產自益信託規畫，信託目的是希望後代子孫繼承後，能讓土地有效利用，不因國籍不同、語言不通、彼此的親疏遠近關係好壞，亦不因缺一顆章，讓土地荒廢。

賦稅署新頒課稅解釋令

因財政部於94.02.18.發佈台財稅字第09404514070號函，對信託土地已列入遺產總額申報，受託人於出售該信託土地時，其前次移轉現值以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準，肯定對自益信託之土地適用一般繼承土地課稅，避免重複課稅。吾人據此函令為年近百

歲委託人作成信託契約並經公證在案。豈料，財政部復於103.10.23.發佈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號令，廢止第09404514070號函，導致於受益人往生時不僅要課徵遺產稅，信託土地移轉時，尚需再課土地增值稅。

緊張、氣憤、責怪、遷怒、家族動盪不安

當我轉知此解釋令予委託人家屬時，家屬全員緊張、氣憤、責怪、遷怒他方，讓整個家族動盪不安。會計師即使盡再大的努力亦無法彌補家族的不安，但會計師一直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明，此種明顯出現一個事實，卻因前後解釋函不同，致生重複課稅現象。

積極努力、突破

為此走遍相關主管機關去說明、報告、協調等，終經立法院於104.6.12.三讀通過增訂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，「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，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，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，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，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」。再轉知自

益信託土地與一般土地繼承稅負一致，讓後代子孫享有一樣的公平待遇，才讓家族安心。

溫心與和氣

回顧自賦稅署頒布「課稅解釋令」，且主管機關聽不進會計師強調有重複課稅事實，會計師心中的憤怒、就像火燒心的焦炙。專業會計師不僅承受莫大壓力，而且內心的痛又有誰可了解。直到新法頒布後，讓家族成員再生對會計師的信心。今年初逾百歲人瑞的委託人辭歲，我們依信託契約逐步進行、不僅讓信託的效益發揮到最大，更讓家族成員倍感溫心與和氣。



攝影／蕭文堅